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我們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於[●]與北控水務投資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控水務投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技術支持，年期自[●]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按成本基準釐定，並已分配至訂約方及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用途計算。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於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期間並無有關服務安排，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北控水務投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北控水務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北控水務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由於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按成本基準進行及成本屬可識別且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至參與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於2019年4月1日，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貴港環保」）與貴港環衛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同意於廣西省貴港市若干地區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年期為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貴港環衛有權於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屆滿時優先重續協議。

過往，根據貴港環保與貴港市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經營協議，以及貴港市地方政府出具之確認書，貴港環衛受貴港環保委託，自2014年直接向貴港市地方政府起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服務。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間並無過往金額，原因為貴港市地方政府直接向貴港環衛支付費用，其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經計及貴港環衛與貴港市地方政府的服務歷史及其於水處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同意，倘貴港環衛繼續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地方政府的營運及維護需求能得到充分滿足。為規範相關服務流程，貴港環保及貴港環衛決定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自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應付貴港環衛的運營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2百萬元。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港環衛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每年應收的運營及管理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估計由相關各方經參考(i)上文所載地方政策應付的過往金額；(ii)貴港環衛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日益增強；(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港環衛預計將處理及轉移

關 連 交 易

的生活廢物量；及(iv)經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北方亞事」)評估的貴港環衛將處理及轉移的生活垃圾的單位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已審閱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建議運營及管理費並確認有關建議費用屬公平合理。

貴港環保為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港環保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港環保主要從事垃圾焚燒及發電。

由於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9年9月20日，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北控全南」)與湖南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北控威保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湖南北控威保特同意在江西省全南縣向北控全南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填埋服務及填埋設施的相關維護，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北控全南與湖南北控威保特共同向當地政府提交招標申請，乃計及(i)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清潔、收集、運輸及填埋垃圾)，(ii)湖南北控威保特為提供相關環境衛生服務所在地鄰近的填埋設施運營商，(iii)湖南北控威保特是中國有經驗的填埋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上市，及(iv)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費用相比，湖南北控威保特所報費用具有競爭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乃由於北控全南自2017年6月方開始委聘湖南北控威保特提供填埋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北控全南應付湖南北控威保特的年度費用總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湖南北控威保特的費用乃經參考(i)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ii)北控全南自2019年起擴大的清潔區域；(iii)預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湖南北控威保特處理的生活垃圾量；及(iv)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填埋的單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湖南北控威保特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40.0%。因此，湖南北控威保特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湖南北控威保特從事包括生活垃圾填埋業務在內的若干業務。

由於預期技術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上文第1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為上市規則第14.07b條所界定者。就第1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其按成本基準構成行政管理服務。因此，第1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第2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經參考上文所示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文第2段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就第2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i)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